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79號

聲 請 人 曾雅秀

上列聲請人曾雅秀因與相對人江尚權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曾雅秀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江尚權(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巷00號)之最新戶籍登記謄本(記事欄省略)。

二、確認相對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